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7
-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周五）
- 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审议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自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事宜。2018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长陈震山先生签署了《关于全额发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杭银优1）首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2月15日，按照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以杭银优1发行量1亿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银优1股东。

3、扣税说明：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杭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

（2）其他杭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

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杭银优 1 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周六）为休息日，因此本次杭银优 1 的股息发放顺延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 1、最后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周四）
- 2、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周五）
- 3、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周五）
- 4、股息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

四、股息发放实施办法

全体杭银优 1 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 1、咨询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27 楼
- 3、电 话：0571-87253058
- 4、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